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勝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面額新臺幣伍仟元之五倍券共二份，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原租屋居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3樓，於民國110年10月9日（起訴書誤為「110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間某日」），見同棟樓下源遠路297巷74號2樓大門鑰匙插置於鑰匙孔上（該鑰匙為湯寶珠之子葉俊昇於同日夜間返家開鎖時，一時未取下而暫留置於大門鑰匙孔上），竟起入屋行竊之貪念，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拔走而竊取該鑰匙得手；甲○○嗣於同年月16日（起訴書誤為「110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間某日」）某時，見湯寶珠離開前述住宅下樓焚燒金紙，認有機可趁，即接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犯意，未得屋主湯寶珠允許或同意，即持上開於一週前竊得之大門鑰匙，打開大門，無故侵入湯寶珠前揭住處（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屋內面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五倍券2份（共計10,000元）得手，旋即離去。甲○○為恐遭發現，隨即於同（16）日夜間9時27分許，舉家連夜搬離前開源遠路297巷64號3樓租屋處。嗣湯寶珠因購物尋找五倍券始

01 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發覺後報警，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湯寶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

07 一、供述證據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0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
11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2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3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4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5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6 文。本院以下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言詞辯論
17 終結前，均表示不爭執，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
18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非供述證據

21 至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2 聯性，且核屬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公務員有違背法定
23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4 法踐行調查程序，亦均認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
28 均坦認無誤（詳見112年度偵緝字第469號卷【下稱偵緝卷】
29 第36頁、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8
30 之2頁、第68之3頁、第71頁），核與告訴人湯寶珠於警詢時
31 指訴之情節大至相符（詳見110年度偵字第8459號卷【下稱

偵卷】第9至14頁）；此外，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影像擷取相片1份（偵卷第29至3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客體係遺失物或脫離本人持有之物，與竊盜罪破壞他人對財物原來之持有關係，並建立新的持有關係二者不同；本件告訴人之子葉俊昇，僅是將住處鑰匙一時遺忘而留置於大門鎖孔上，從社會規範的角度觀察，告訴人之子對該把鑰匙仍有支配管理權，此種情形僅是一種「支配的鬆弛」，而非「支配關係的喪失」，自與刑法第337條之客體「脫離本人持有物」不同。是核被告竊取告訴人住處大門鑰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告訴人屋內五倍券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檢察官認被告竊取大門鑰匙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容有誤認，惟經本院當庭諭知此部分可能係涉犯普通竊盜罪，並無礙於雙方攻擊、防禦權之行使，且基本事實同一，爰變更檢察官起訴書所引之法條。

（二）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於110年10月16日之一週前（即同年月9日），先徒手竊取本案住宅大門鑰匙（該鑰匙插置於告訴人住處大門鑰匙孔上，該範圍仍屬在告訴人實力可支配或掌控之範圍，而仍屬於在告訴人管領範圍內，並未脫離告訴人之持有，檢察官認此鑰匙部分，係屬於脫離告訴人及其家人持有之脫離本人持有物，容有誤認，已於前論及）嗣伺機觀察，於一週後之同年月16日某時，趁告訴人下樓焚燒金紙而屋內無人之際，侵入告訴人住宅內竊取5倍

卷，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先行竊大門鑰匙作為入宅行竊財物之先行「準備」行為，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包括的視為1個竊盜行為予以評價，即為已足。故被告所為，僅論以一侵入住宅竊盜罪，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竟不思正當工作換取所需，妄想不勞而獲，觀念殊不足取；又被告本件係入宅竊盜，除使被害人財產法益蒙受損失外，亦影響被害人居家之安寧，所為猶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法、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教育程度（高職畢業）、自陳職業（警詢時稱「廚師」【偵緝卷第9頁】、本院審理時稱服務業【在便當店打工—本院卷第72頁】）及經濟狀況（勉持）、兩個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智識、家境、生活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未扣案5倍卷2份（價值共10,000元），為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住處大門鑰匙，雖亦係被告竊盜所得，然價值低微且未扣案，又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兼以被告已搬離該處，再持以入內行竊之可能性極低，已喪失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